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湯健明

湯啓明

湯龍明

湯幼明

湯穗明

湯月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惟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裁定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